**147：**

**榆树市人民法院**

**关于“夏日闪电”专项行动阶段性情况**

**汇报材料**

按照省高院下发的《关于在全省法院开展执行“夏日闪电”专项行动的通知》和市中院的活动要求，榆树法院结合本辖区案件特点，结合本辖区实际情况，就开展好“夏日闪电”进行认真研究并作出安排部署，实施集中攻坚强化执行威慑，提高执行效率，坚持用足用好执行强制措施，行动以来，执行干警放弃休息、起早贪黑目前已结案件三百余件，执行回款四百余万元。

现将开展“夏日闪电”专项行动以来的阶段性情况总结汇报如下：

一、**“夏日闪电”行动方案**

1. 领会文件精神，召开专项行动部署会议

院党组高度重视此次专项行动，一把手亲自抓，召开专项会议，执行局全局干警参会，传达会议精神，研究行动方案，精心部署，并为专项活动集中调配人力、物力、财力，确保“夏日闪电”行动有力度、有声势、有效果。

2．明确任务目标

（1）对标的5万元以下的案件加大执行力度，尤其涉民生案件，并对历年未执行案件进行集中排查，逐案登记造册，落实执行责任人。

（2）加大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涉黑涉恶案件被告人财产刑案件的执行力度，坚决凸显“打财断血”效果，提升案件执结率和执行到位率。

（3）加强与金融机构的沟通、对接，积极听取金融机构的反馈意见，协商涉金融案件最优执行方案。

（4）加大涉人民群众基本生活案件的执行力度，建立常态化、随时性、优先性机制，高度重视保障农民共等群体合法权益，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司法温情。

3.“夏日闪电”行动实施

各执行团队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协同强制实施组制定执行预案，提前蹲点，研究行动方案，强制实施组与相关执行团队按照既定预案展开行动。重大执行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基层组织工作人员以及新闻媒体现场参与执行、监督执行。

 二、**制作执行预案，全程紧盯此次执行活动任务目标**

涉民生案件与人民群众的生计休戚相关，我们始终把涉民生案件放在重中之重，着力解决涉民生案件执行难的突出问题，此次专项执行活动，榆树法院召开会议，研究确定活动预案，对标的5万元以下的案件加大执行力度，尤其涉民生案件，加大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涉黑涉恶案件被告人财产刑案件的执行力度，加大涉人民群众基本生活案件的执行力度，尤其对于拖欠农民工工资、交通肇事赔偿、赡养费、抚养费等民生案件的执行力度。紧盯任务目标，确保方向精准，发力精准，让失信者寸步难行，让守信者漫步天下。

1. **勠力同心迅速开展行动**

1.保持执行高压态势，加大专治执行力度。多次通过点对点查询系统对被执行人的财产进行批量集中查询，实现当日查询，次日反馈，及时查询掌握被执行人的财产等相关信息，并对之前程序终结却未实际执结的老案多次进行回头看。同时加大执行曝光力度和对规避执行行为的制裁惩罚力度，通过在榆树电视台等媒介设立“执行曝光台”栏目，对包括雇员受害类案件在内的拒不履行法定义务的被执行人个人信息进行公布，加大专项惩治力度。

2.整合执行资源，强化联动机制，提高执行效率。充分运用信息技术，进一步整合执行资源，发挥执行联动机制作用。在开展春雷行动中，注重提高执行效率，努力缩短执行周期。在办理执行案件过程中，注重以做通当事人的思想工作后主动履行为主，强制执行为辅的工作方法，加大执行和解力度，减少执行对立面。特别是让申请人了解案件的情况及事实后，能理解、支持法院的执行工作，减少缠访、上访等不安定因素。

3.严格控制审批程序，摒弃简单粗暴，严防以拘代执。在执行过程中，对于拒不报告财产、虚假报告财产、违反限制高消费令、规避执行、拒不执行等行为，需要采取拘留等强制措施时，我们要求办案人一定要严格审查证据、严格履行审批手续，严格把好谨慎关。对于能够采取较轻惩治措施的被执行人，绝不加重处理。防止造成社会上形成“法院只会拘留”的片面印象，防止办案人轻率采取惩治措施，错误的造成以拘代执的现象发生。

4.加强舆论宣传，营造良好执行氛围。在执行工作中，选取典型事例，通过媒体和网络，报道活动开展情况。采取多种方式，及时组织宣传专项行动中的执行成果和典型经验，展现人民法院司法为民的良好形象，争取社会各界对执行工作的理解和支持，弘扬法律正义，不断改善执行工作的舆论环境。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要进一步加强与各职能部门的协调配合，积极争取区委、人大政府更大的支持。我们更要通过此次活动，进一步加强执行工作的力度，规范执行行为，努力完善执行工作制度，创新执行工作的方式、方法，同时加强对法院执行工作的宣传力度，争取社会各界对执行工作的理解、支持和配合。建立健全解决执行难的长效机制，为建立和谐法治社会做出应有贡献。